



## On AG 《供应商行为准则》

### 1. 自由择业和自由雇佣。

生产 On 产品的供应商均不得以监狱劳工、抵债劳工或其他形式进行强制劳动。工人无需向雇主缴纳“押金”或留存身份证明文件，在经过合理的通知期间之后，工人可自由离职。

2. 供应商应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协议，并承认员工的结社自由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不得歧视工人代表，不得限制工人代表在工作场所行使其代表职能。

### 3. 不允许歧视和骚扰。

雇佣关系（包括聘用流程中）不得歧视任何人，无论员工的性别、种族、社会或种族出身、性取向、年龄、是否残疾、宗教、是否怀孕、政治主张、是否工会成员、国籍、社会出身或其他特征如何，一应获得尊重和尊严，并获得平等的机会和待遇。

不得对员工进行身体、语言、心理方面的骚扰或性骚扰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恐吓。

### 4. 不得使用童工。

不得雇用任何未年满 16 周岁的人或未超过国家法定义务教育年龄或最低工作年龄的人，以年龄较高者为准。不得雇用任何未年满 18 周岁的人在夜间或危险环境中工作。

### 5. 薪资和福利

供应商承认，每位员工均有权获得可满足员工基本需求的正常工作周报酬，并获得一定的可自由支配收入。供应商至少应及时向员工支付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或现行工资，以较高者为准。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法定福利，包括节假日和休假，雇佣结束时，应全额发放法定的离职补偿。不得因纪律处分扣员工的薪资。

供应商负责让员工了解薪资和福利的构成，一旦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全体员工。

### 6. 工作时数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工作时数不得超过当地法律允许的正常上班时间和加班时间。标准工作周的工作时数不得超过 48 小时。除非存在特殊情况，每周的正常上班时间和加班时间不得超过 60 小时。

加班必须自愿，并且员工必须获得当地法律规定的全额补偿。员工每七天必须至少休息一天（连续 24 小时）。



#### 7. 惩罚措施

惩罚程序必须遵守适用的法律，并且在雇佣政策中作出明确规定。员工不得受到体罚、心理或身体上的胁迫或语言暴力。

#### 8. 提供正规雇佣

从各方面而言，所进行的工作必须建立在按照国家法律和惯例认可的雇佣关系的基础上。员工根据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应承担的、因正规雇佣关系而产生的义务不得因劳务承包、劳务分包、在家工作或并无传授技能或提供正规雇佣等真正意图的学徒制度而抵消。

#### 9. 提供申诉制度

供应商必须提供全体员工可用的有效申诉制度。

#### 10. 工作环境安全、卫生

工厂楼房应按照生产国的法律以及土木工程的标准建造。建筑物不得一物多用。应为员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防范潜在危险的发生，并遵守当地的健康与安全条例。应采取充分的措施防范职业事故和伤害的发生。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防范生产和其他实践对环境造成的任何不良影响。

员工应定期接受健康与安全培训，并记录在册。应为员工提供干净的厕所和可饮用水。

#### 11. 未经授权的分包

未经 On 公司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聘用分包商进行任何与 On 产品或组成部分有关的工作。

#### 当地法律

供应商必须遵守当地适用于劳工（例如薪资、休息、加班时间和待遇）环境、健康、安全、化学管理和其他事项的全部法律法规（即越南法律法规）以及相应定期更新的政策和规程。采购人希望其供应商继续努力生产卓越产品并提供超出基本合规要求之上的工作环境。

经双方协定，可对生产标准进行修改、补充或调整。